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全体职工代表一致推举陈国良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国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陈国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陈国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